

世界古蹟日 特別企劃

遇找九四 光屋尋寶

2014/09/20(六) 14:30~15:30

世界古蹟日

World Heritage

每年九月的第三個周末，我們相約去雲林見證歷史

1982年法國頒佈一項重要的文化政策『地方文化分權法』。該法律明確規範：保護文化遺產的責任不單只是國家，從各級政府、協會組織到每位國民都有責任和義務要保護和熱愛自己的文化遺產。基於這層文化理念，法國文化部遂於1984年將九月的第三個周日訂為「歷史建築開放日」，目的是要廣泛引起國人參與、認識自己的文化遺產。這個觀念立刻引起許多歐洲國家的效法，1991年，歐洲議會正式決議，通過「歐洲文化古蹟日」，並於荷蘭設立組織辦公室。1992年開始，文化古蹟日由原來的一天擴大為兩天。

台灣也於2001年7月13日正式加入「世界古蹟日組織」成為第48個會員國，並於每年九月第三個週末推行我國的「認識古蹟日」。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自2001年起每年配合文建會「認識古蹟日」推出自己的古蹟日活動，2004推出「雕龍畫棟藝術傳承之旅」，走訪西螺振文書院等古蹟；2007舉辦虎尾第一街文化散步；接連2008再推出「『蹟』不可失」古蹟日活動，邀請文史專家實地解說虎尾郡役所、郡守官邸、合同廳舍等三大歷史建築。

這些看似平凡的活動背後，文化資產不只是有形無形的分野，不是只有古蹟建築的修復和保存工作，取而代之的是活化和永續經營新思維。從「歷史建築開放日」到「認識古蹟日」，這一步也許我們晚了17年，所幸我們不必在工業廢墟中，才驀然回首自己的文化不在。更多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猶如一場和時間的賽跑，永不休止的進行著，只有起點而沒有終點。進步的『農業首都』不應以擁有自己的「認識古蹟日」而滿足。因為，我們還沒有真正學會的是，歷史遺產的保存全民都有責任！

資料來源：閱讀雲林雙月刊

遇找九四 光屋尋寶



這是一棟九十四歲的老房子，
它的名字叫作「虎尾郡守官邸」。

這裡曾經住著一位非常老非常老的爺爺，
因為非常喜歡吃虎尾的肉羹、花枝羹和魷魚羹，
久而久之大家就叫他－阿羹。

阿羹從少年時期就在官邸工作，
他最喜歡坐在後庭院，
一邊對著茄冬樹發呆，
一邊吃著透心涼的龍眼冰淇淋。

日子一天一天的過，阿羹也一天一天老了
記憶力跟著減弱，變得容易忘東忘西...
「我的眼鏡呢？我的假牙呢？我的枕頭呢？」

有一天，
他不經意的打開了書桌的抽屜，
發現一個非常精緻的藏寶盒，
沒想到它有好幾十道的機關，
花掉阿羹好多的時間跟精神，
終於將它打開，裡面竟然藏著一張紙！
上頭寫著「給阿羹的大秘寶」，
他非常驚喜的試著找出要給自己的大秘寶，
可是，他太老了，他忘了放在什麼地方，
這些東西他怎麼找都找不到，
所以阿羹爺爺非常的難過...

親愛的小朋友，能不能請你們幫一個忙？
一起協助阿羹爺爺找出他的大秘寶
幫助他喚回珍貴的記憶吧！

找到故事館十件祕寶的前20名朋友，
將可以得到阿羹親自準備的小禮物喔！

現在就一起尋著藏寶圖，出發囉！